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五學年度 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6.2.17(五)10: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8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游竹助理院長、黃義盛主任、王煌城主任、陳偉銘主任、陸瑞強代表、李棟村代表、彭世興代表、劉茂陽代表、吳庭育代表、朱志明代表、游文賢代表、陳俊瑋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陳時欣研發長、張家瑞組長、方雪韻助理、賴盟依助理、陳珮如助理。

主席：陶金旺院長

### 主席報告：

為落實資訊傳遞與意見溝通零時差，往後學院召開之各委員會議時，會議議程資料均於會議二週前轉全院教師週知，倘若教師針對議程內容有任何意見與看法，請一併將建議事項或解決方案反應於各學系之會議委員(或代表)，再委請委員(或代表)帶至會議中提出討論。

### 議題：

#### 一、106年教卓S計畫轉由研發處接手，電資院經費及績效指標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1.各院經費補助原則上與去年相同，但僅有業務費\$126萬，無資本門。

2.為協助學生創新創業扎根，本年度育成中心加入執行團隊。

3.為因應教育部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擬新增學生至機構實習前後測問卷調查，問卷將由研發處草擬範例供各系參考。

決議：本案通過，並依續辦理。

####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105年12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因而配合辦理修訂；本案業經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106.1.24)修訂通過。

決議：1.本案通過，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2.修訂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之教師升等著作基本要求。

說明：1.配合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及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

究之貢獻與品質之弊端，並回歸教師升等制度審查之精神，將送審著作之年限規範，修訂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

2.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106.1.24)修訂通過。

決議：1.本案修正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2.本表格自本年度(106年)2月起送審者適用。

3.修訂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之教師升等著作基本要求表格如附件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5.31-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7.3 -0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23 -0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7.3 -0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6日 -0四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 -0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 -0五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7日 -0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院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下列相關事項: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
  - 七、有關教師重大事項,如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各系各推薦委員 1-2人(各系教師員額每滿7名得推薦1人),推選委員以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各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會議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迴避

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之決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聘請與該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教師升等著作基本要求

(自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105.5.310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2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24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2.17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著作(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須滿足以下要求

#### 一、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送審代表著作須為「期刊論文」、「專書」或「發明專利」，且送審人須列名第一順位。

三、論文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除代表著作外其餘皆為參考著作)]種類：

- 甲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含 SCI(E)、SSCI 與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以 1 點計，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1.5 點計。若所刊登之期刊排名該領域前 20%，前述積點乘以 1.5 倍。
- 乙類：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6 點，如兼具第一與通訊作者二者身份以 0.9 點計。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以第三(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 列名之期刊論文採計 0.2 點。以第二(非通訊)作者發表於 EI、TSSCI 所認定之期刊，採計 0.2 點。以學生除外之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收錄於 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之知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0.4 點，且至多採計 2 篇。
- 前述甲乙類著作如為送審前七年以上之著作，所獲點數減半計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七年期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四、以「學術研究」類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3.2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為副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升等為教授者，其甲、乙類著作合計須達 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2 點。

五、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系、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充抵甲類期刊論文 1 點。以「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類型升等為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2 點，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多可充抵 1 點。採「技術應用」類型升等者不受充抵上限所限。

六、以「技術應用」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或成果)除須符合本校技術應用升等評量表內要求之計分門檻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

七、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其升等評量表採學校統一格式，送審著作須為經過同儕審查機制且獲全文刊載與發行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著作篇數除須

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升等評量表內之最低要求與校訂規定外，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2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專書含主要作者）身份者不得少於 1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1.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0.75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3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專書含主要作者）不得少於 2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2.75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 點。升等教授者，至少 4 件著作須為期刊論文或專書，其中具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者（專書含主要作者）不得少於 3 件，且著作符合甲、乙類者合計須達 4 點（含）以上，其中乙類著作至多採計 1.5 點。

貳、期刊論文著作表：

| 年份 | 作者 <sup>(1)</sup> | 篇名 | 期刊名稱 | 期數<br>號數 | 頁次 | 隸屬<br>種類 <sup>(2)</sup> | 採計<br>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通訊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隸屬種類請填寫分類及代碼，型如：甲A、乙B、甲D……等。分類請參考升等著作基本要求第三款說明內容，代碼對應如下，不屬認定範圍之期刊，請不必列入。

- A、SCI(E)
- B、SSCI
- C、EI
- D、A&HCI
- E、TSSCI

參、知名國際研討會論文著作表：

| 年 份 | 作 者 <sup>(1)</sup> | 篇 名 | 會 議 名 稱 <sup>(2)</sup> | 地 點 | 日 期 | 號<br>數 | 頁 次 | 備<br>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論文發表時具學生身份之作者右側請以上標“^”註記。

註(2)：投稿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須收錄於Inspec、SCOPUS 或 Ei Compendex 資料庫。

註(3)：至多採計兩篇。



肆、發明專利列表：

| 創作人<br>(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在右上角標示*號以示區隔) | 專利名稱 | 專利證號 | 專利權期間 | 發證日 | 發證地點/<br>發證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教師服務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 評審項目   | 最高分數 | 內 容   | 自評 | 系主任 | 系(所)教<br>評會 | 院教評會<br>審查 |
|--------|------|---|----|-----|-------------|------------|
| 服<br>務 | 10   | <b>一、服務熱忱</b><br>服務工作之參與熱忱與積極度  |    |     |             |            |
|        | 70   | <b>二、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b><br>1. 行政職務：<br>A. 擔任一級單位主管或系主任職務，每年加 0~16 分。擔任一級單位副主管每年加 0~12 分。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或無給職經簽請校方同意之職務，每年加 0~8 分。同時兼任多項職務者，取最高分者計算。<br>B. 之前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擔任行政職務者，得採計該服務年資至多 4 年，每年加 0~4 分。<br>2. 校、院採計部分： <b>(本項目合計每年至多 10 分)</b><br>A. 擔任校、院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出席情況良好，每一委員會每年加 0~1 分。如兼任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等職務，得另加 0~2 分， <u>上述得分若為當然委員則分數減半</u> 。本分項合計每年至多 4 分。<br>B. 參與全院性專案工作(如課程改進、特色亮點、整合型計畫)，每案每年加 0~1.5 分，如擔任該專案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1~2 分。本分項合計每年至多 5 分。<br>C. 推動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如以本校/院名義舉辦之研討會、論壇、演講邀請、參訪接待；另如辦理全校(院)性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事宜)，成效良好，每年加 0~4 分。<br>D. 協助校、院行政業務推展，為校院單位主管所肯定，每年加 0~4 分。<br>3. 學系採計部分： <b>(本項目合計每年至多 12 分)</b><br>A. 擔任系內各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每年加 0~1 分。如擔負委員會相關工作推動之責者(如召集人)，得另加 0~1.5 分。本分項合計每年至多 4 分。<br>B. 擔任導師工作或輔導學生工作每年加 0~2 分。獲選優良導師者，當年度得另加 3 分。<br>C. 負責教學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每年加 0~2 分。如係新成立之實驗室，得另加 1~2 分。<br>D. 擔任學生社團(群)活動或刊物編輯之指導老師，每年加 0~2 分。卓有績效者，得另加 1~2 分。<br>E. 協助執行教卓計畫，每年加 0~1.5 分，若為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0~1.5 分。<br>F.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每年加 0~1.5 分，若為主要負責人，得另加 0~1.5 分。<br>G. 承辦各項學術活動或專案計畫，每年加 0~3 分。<br>H. 協助系內行政與招生業務，為單位主管所肯定，每年加 0~4 分。 |    |     |             |            |
|        | 20   | <b>三、推廣服務與其他 (本項目合計每年至多 6 分)</b><br>1. 協助校內辦理、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或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每件加 0~1.5 分，每年至多 3 分。<br>2. 推動研究計畫，有助成果發表與經費爭取，每件加 0~2 分，每年至多 3 分。  |    |     |             |            |

|    |  |   |  |  |  |
|----|--|---|--|--|--|
|    |  | 3. 擔任校內外各種口試或評審委員，或受邀審查論文與計畫，每次加 0~0.5 分，每年至多 3 分。  |  |  |  |
|    |  | 4.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專業性學術團體職務或學術刊物編審，每一職務每年加 0~2 分，每年至多 3 分。 |  |  |  |
|    |  | 5. 從事社區服務或地方公益，表現優良，每件加 0~1.5 分，每年至多 3 分。           |  |  |  |
|    |  | 6.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每年加 0~3 分。                |  |  |  |
|    |  | 7. 其他未列舉項目，由各系斟酌給分，惟每年至多 3 分。                       |  |  |  |
|    | <b>100</b>   | <b>合 計</b>  |  |  |  |
| 說明 | <p>一、第二項（行政服務與學生輔導）與第三項（推廣服務與其他）分年填寫與計分，第二項第 2 點與第 3 點合計不得超過 60 分。</p> <p>二、除特別敘明外，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p> <p>三、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p> <p>四、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對應關係。</p> <p>五、各分項如設有給分範圍，自評時以單項給分上限之 75% 為基準，若給分超過該基準，應述明具體原因或事蹟。</p> <p>六、各分項累加達該項目上限 80%（含）之後，僅就<u>特殊或卓越事項</u>給分，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之文字內容應加上底線特別註明。</p> <p>七、服務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p>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 評審項目   | 最高分數                    | 內 容  | 自評  | 系主任  | 系(所)教<br>評會 | 院教評<br>會審查 |  |
|--|-------------------------|--|-----|------|-------------|------------|--|
| 教<br><br>學   | 30                      | <b>一、教學年資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b>   |     |      |             |            |  |
|  |                         | 1. 每任滿一學年加 2 分   |     |      |             |            |  |
|  |                         | 2. 授課鐘點(不包含論文與大專專題)  |     | 加分   |             |            |  |
|  |                         | 滿 18 鐘點且未達 27 鐘點   |     | 6 分  |             |            |  |
|  |                         | 滿 27 鐘點且未達 36 鐘點   |     | 9 分  |             |            |  |
|  |                         | 滿 36 鐘點(含)以上者  |     | 12 分 |             |            |  |
|  |                         | 3. 指導碩士論文或大專專題   |     | 加分   |             |            |  |
|  |                         | 達 2 件  |     | 4 分  |             |            |  |
|  |                         | 達 3 件  |     | 6 分  |             |            |  |
|  | 達 4 件(含)以上者             |  | 8 分 |      |             |            |  |
|  | 10                      | <b>二、教學反應問卷 (4 捨 5 入採計至小數點一位)</b>  |     |      |             |            |  |
|  |                         | 1. 近三年必修課程平均分數+0.2   |     |      |             |            |  |
|  | 2. 近三年選修課程平均分數          |  |     |      |             |            |  |
|  | 15                      | <b>三、教學行政</b>  |     |      |             |            |  |
|  |                         | 1. 教務行政之考量 (0~10 分)：   |     |      |             |            |  |
|  |                         | 甲、成績繳交之配合度。<br>乙、成績考評之嚴謹度。<br>丙、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br>丁、參與考試招生相關工作<br>戊、其他教務行政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     |      |             |            |  |
|  |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 (0~5 分) |  |     |      |             |            |  |
|  | 45                      | <b>四、教學績效</b>  |     |      |             |            |  |
|  |                         | 1. 參照本校教學實務升等指標表分六類給分，每類 0~6 分。各類通過單項評核以 4 分計，通過兩項 (含) 以上或單項具特殊卓越貢獻者，始得採計 4 分以上。           |     |      |             |            |  |
|  |                         | 甲、教學策略   |     |      |             |            |  |
| 乙、教學設計   |                         |  |     |      |             |            |  |
| 丙、學習評量   |                         |  |     |      |             |            |  |
| 丁、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戊、教學創新   |                         |  |     |      |             |            |  |
| 己、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                         |  |     |      |             |            |  |
| 2.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0~12 分；獲全國性優良教師獎 8 分、本校教學傑出獎 6 分、院教學優良獎 4 分) |                         |  |     |      |             |            |  |
| 100  | 合 計                     |  |     |      |             |            |  |

|    |  |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li><li>二、 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例如已計入教學績效 1 之「丙、學習評量」即不應再計入教學績效 2 之獲獎得分。</li><li>三、 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li><li>四、 採「學術研究」、「技術應用」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li><li>五、 採「教學實務」升等者，教學成績評量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li></ul> |
|----|--|

## 參考格式：

### 一、教學年資

#### 1. 教學計算

| 目前級職 | 起算日期 |
|------|------|
|      |      |

#### 2. 授課學分一覽表

| 學年度 | 學期 | 課目名稱 | 班別 | 學分 | 必(選)修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論文與專題指導一覽表

| 學年度 | 名稱 | 學制/類別 <sup>(1)</sup> | 學生姓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類別請填寫「論文」或「專題」

## 二、教學反應問卷

### 2.1 近三年必修課程

| 學年度 | 學期 | 課目名稱 | 分數 | 總平均分數 |
|-----|----|------|----|-------|
|     |    |      |    |       |
|     |    |      |    |       |

### 2.2 近三年選修課程

| 學年度 | 學期 | 課目名稱 | 分數 | 總平均分數 |
|-----|----|------|----|-------|
|     |    |      |    |       |
|     |    |      |    |       |

## 三、行政配合（如有特殊情況，請述明理由和具體事實，系所得提補充意見）

## 四、教學績效綜合評述

| 項次 | 對照項目 | 申請人之說明 | 學系修改意見 |
|----|------|--------|--------|
| 一  | 教學策略 |        |        |
| 二  | 教學設計 |        |        |
| 三  | 學習評量 |        |        |

|     |               |  |  |
|-----|---------------|--|--|
| 四   | 學生學習成效        |  |  |
| 五   | 教學創新          |  |  |
| 六   |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  |  |
| 七   | 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   |  |  |
| ... |               |  |  |

註：請檢附相關之佐證資料